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夏副局長明勝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進興等 37 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室陳科長大慶、鄭科長蒼暉、楊科長遵仁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 專題報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「102 年 7 月蘇力及 8 月潭美颱風災害台 14 線復建工程鋼軌樁遭竊事件案處理作為」專題報告 2. 新竹區監理所「103 年推動廉政工作摘要報告－廉政宣導及業務稽查」專題報告 3. 台中區監理所「大型車檢驗專案稽核」專題報告 <p>二、 提案討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風室-「本局辦理各項業務相關稽核或考評時，包含對所屬單位或對外委託之企業，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案。 決議：請本局暨所屬各單位依本提案建議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 2. 政風室-「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承辦巨額以上金額之工程案件，請加強對協力或分包廠商之廉政宣導，避免廠商或相關人員違反法令規範，導致民眾質疑，影響局譽」案。 決議： (1) 請各監理單位或工程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應要求同仁與廠商間互動應謹慎，把握必要之分際，避免任何易遭外界不當聯想之行為發生。 (2) 本案請照政風室之建議，由各單位持續辦理法紀教育，並視單位業務特性將宣導對象除主包商外，也擴及到監造、協力廠商等，以深化宣導層面。 3.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-「三工處填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抬頭使 					

	<p>用不一致，導致機關與上級機關在採購認定上之疑義；履約期限及各項欄位之填列亦常有不同」案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1) 局本部同仁與所屬機關同仁應互相尊重，所屬單位對於本局之作法若有疑義，亦可直接與本局承辦人、甚至主管進行溝通，以便正確行事。</p> <p>(2) 本案請新工組協助確認 SOP 正確之版本為何？並請各工程處依新工組所函發統一解釋辦理，另請加強承辦人員之相關訓練。</p> <p>4. 臺北區監理所-「建請針對車輛檢驗線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之傳輸速率、畫面解析度研擬及增訂客觀量化標準」案。</p> <p>決議：本案請監理組及各監理所斟酌實務現況，研議適度修訂相關規定以要求代檢廠提升監控等設備之規格標準。</p> <p>5. 高雄市區監理所-「營造綜合保險單辦理對保作業方式，目前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並無規定，建議以標案金額劃分對保作業方式」案</p> <p>決議：檢驗人員應具備專業，但或許也有存在特殊個案之可能性，故建立圖像庫除可協助檢驗人員執行業務外，併可提供給車主參考。本案請依照監理組審查意見辦理，並研議是否可頒布標準車身式樣圖示以強化檢驗業務執行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組室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。</p>

承辦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註：

1.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